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4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8日
聲請人	鄭定凡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 1 度抗字第250號裁定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 87 號裁定，所適用 之行政程序法第9條、第36條、第74條及刑法第306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22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對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行 2 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 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 3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 4 達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10號鄭定凡聲請案